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公告 — 內幕消息 延遲移交物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向上海偉信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移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物業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利來中國已交吉該物業的第2、3、4及5號樓房，已收代價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金利來中國根據補償協議應收補償總額的首兩期付款，其他詳情載於該公告「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 補償」一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該物業第9號樓房租約（「第9號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前三個月，金利來中國向上海仲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佔用租戶」）發出第9號租約的不續租通知，但第9號租約屆滿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逾期佔用租戶仍未交吉該物業第9號樓房。

按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補償協議，倘該物業有任何租戶逾期佔用，金利來中國須於相關租約到期日後兩個月內啟動司法程序收回上述逾期佔用的物業。鑑於上述情況，金利來中國已啟動司法程序，包括根據第9號租約在中國開展可能的仲裁，以驅逐逾期佔用租戶。

有鑑於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法完成移交。謹此說明，補償協議仍全面有效。

本公司會在重新確定移交日期後或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